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2017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四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6
監事會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公司名稱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4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於2018年3月22日辭任)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監事會

田秀舉先生(主席)
劉兵先生
朱曉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志偉先生(主席)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巍先生(主席)
韓亮先生
馮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升文先生(主席)
韓亮先生
錢程先生

合規主任

李鵬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瑩女士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翁建興先生
吳詠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路
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 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 6001 號
太平金融大廈 12 樓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 樓 6805-6806A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前海
萬科前海企業公館 10 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前海
萬科前海企業公館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福田區
福華一路
中心城 L 層 1094 商舖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南山區
華僑城光華街
22 棟 1 樓

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四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收益	51,905	69,611	76,047	122,739
直接成本	(22,262)	(23,549)	(10,451)	(44,363)
毛利	29,643	46,062	65,596	78,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1	2,589	2,277	2,838
經營開支	(7,628)	(7,013)	(7,903)	(12,223)
行政開支	(15,150)	(17,580)	(18,722)	(25,26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3,444)	(14,285)	(7,991)	(4,908)
上市開支	—	—	(8,691)	(9,4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52	9,773	24,566	29,416
所得稅開支	(1,767)	(2,707)	(8,397)	(8,7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785	7,066	16,169	20,688

附註：

(a) 該等財務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的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

(b) 該等財務數字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內的綜合財務表。

並無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原因是尚未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概要並不構成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提供保理、諮詢服務及買賣醫療設備。

回顧2017年，國家經濟增速放緩，融資租賃行業加劇競爭。於本集團而言，這是一個風險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在既有業務形態下，積極拓展融資租賃業務，整合醫療、可替代能源、交通運輸等新興行業的上下游資源，增強公司業務的經濟效應。本集團在確保資產安全運營的情形下繼續開展電子、快速消費品等傳統行業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並以新興產業作為公司重點拓展的業務方向。擴大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並提高本集團作為非銀行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聚焦於與其行業領域的龍頭企業建立關係(如行業內上市公司、大型非上市公司等)，改善本集團的客戶結構優化融資租賃及保理資產組合的結構，使得資產更具有安全性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憑藉多元化的產品服務，強大的風險管控能力及不斷拓張的銷售網絡，緊抓行業增長機遇，於年內取得了健康穩定發展，本公司於2017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2.74百萬元，按年增長61.40%(2016年：人民幣76.05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期內溢利按年增長27.95%至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元(2016年：人民幣0.06元)。

展望

展望未來，2018年中國經濟增速將逐步略緩，國家經濟從高速增長逐漸走向高質量發展，仍將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2018年是本集團的戰略機遇期，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公司發展現狀制定詳盡的戰略規劃。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培養僱員能力，並鼓勵團隊協作，以提升業務拓展能力。維護現有客戶，並積極建立與其行業領域的龍頭企業的合作關係，改善本集團的客戶結構，並優化融資租賃及保理資產組合的結構，取得相關資產的同時提高回報率。未來一年，集團將以擴大融資租賃及保理市場佔有率為目標，以降低資產風險性為守則，持續穩步推進公司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僱員和管理層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股東」)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為感謝我們忠實股東的支持，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元(含稅)。

莊巍

主席

中國深圳，2018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績穩步提升，收益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保理服務收入、諮詢服務收入、貨品銷售收入及佣金收入，約佔總收益的57.94%、5.50%、13.02%、20.24%及3.30%。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逾933名客戶，較上年度同期272名客戶增長約243.01%。

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新品直租、新品回租及舊品回租交易。2017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1.12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增長約56.65%。本集團在確保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將會加大在醫療設備、工業運輸及商業運輸的專案投放量。提升僱員專業能力、加強隊伍建設，並提升業務管理水準以支撐公司戰略的實施。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提前佈局國家政策支持、行業前景良好的產業。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機會。

保理業務

就商業保理業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以換取(i)利息及管理費收入及(ii)將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客戶轉移至我們。2017年度，本集團保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6.82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下降約42.40%。保理業務於2017年上半年大幅下降，主要因為過往少數項目逾期，公司針對此情況重點改進業務風險管理並進行相應的人員調整。2017年下半年經過公司的有效戰略調整，由2017年上半年最低時保理業務合計未償還款項餘額人民幣58.05百萬元恢復至2017年下半年的合計未償還款項款額餘額人民幣166.31百萬元。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提高對現有供應鏈上下遊客戶的研究和掌握，有針對性的挖掘潛力客戶，並進行以保理為基礎的業務創新。

諮詢服務業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包括常規諮詢服務，如提供市場諮詢、產品建議、業內競爭分析、優化營運流程解決方案以及財務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以獲取諮詢服務費收入；諮詢服務也包括在集團熟悉的細分領域，如快速消費品、電子產品、醫療、可替代能源、運輸行業及其他行業內推薦客戶，以獲取傭金(以諮詢服務費模式)。本集團重視培養僱員的專業素養，一直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培訓機會，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行業內各項培訓以提升其技能並貼近行業最新趨勢。本集團提倡以客戶為中心，以最好的服務和態度，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有效的諮詢方案。2017年度，本集團諮詢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9.14百萬元減少約16.51%。

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內，集團新發展貿易業務，主要包括醫療設備的出口及國內貿易，以及主要在醫療設備行業內提供維護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84百萬元(2016年：零)。集團認為醫療行業與民生緊密相關，需求較穩定，風險可控，且收益率較高。集團將加深佈局醫療行業，在專業背景、管理效率及服務結構設計的方面突出競爭優勢。也將積極尋求開拓熟悉細分領域的貿易業務，增加集團收益。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和政治仍面臨着巨大的不確定性。中國在未來仍將處於產業轉型升級的過程中，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詳盡的戰略規劃。於報告期內，天津富銀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富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做好基礎建設及團隊組建工作。未來公司也將整合現有資源開展經營租賃服務，打造多元化的產品結構。本集團將聚焦於與其行業領域的龍頭企業建立關係，優化融資租賃及保理資產組合的結構，使得資產更具有安全性及降低風險。集團亦將加大隊伍建設力度、提升整體管理效率，在穩步提升快速消費品、電子產品業務的同時，重點推動運輸、可替代能源及醫療行業的業務規模。集團將以提高市場份額為目標，以降低資產風險性為守則，繼續加強與銀行溝通、合作，拓展融資管道，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的服務，打造本公司品牌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維持穩定增長，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122.7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76.05 百萬元增加約 61.40%。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擴張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65.60 百萬元增加約 19.48%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78.38 百萬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主要成本賬項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直接成本約為人民幣 44.3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10.45 百萬元增加約 324.50%，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 2.8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28 百萬元增加約 24.56%，增加主要是由於轉撥保險費收入、政府補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

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 12.2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7.90 百萬元增加約 54.68%，主要由於市場擴張令本集團銷售人員總數增加，以及經營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25.27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18.72 百萬元增加約 34.99%，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員工總數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這歸功於本集團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說明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成熟度。

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屬非經常性質。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約3.9%，主要原因是收益增加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重大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007,495	7,918,934
流動性高投資	—	33,000,0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4,410,579)	(91,623,2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0,930	45,752,4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7,658,210	67,956,6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01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流動性高的投資，而於2016年12月31日有人民幣33.0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4.41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1.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8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7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7.66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96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736.35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5.92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0.97，而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0.9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股本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權益總額	424,243,269	309,284,738
整體融資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4,305,147	500,916,459
股本對整體融資比率	0.61	0.62

抵押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應收賬款—金融租賃應收款項	502,343,857
	502,343,857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的成功起重要作用。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加強企業責任感。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01名全職僱員，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85名全職僱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其最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盡力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按個人的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僱員。全體僱員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當時的薪金水平釐定。本集團一直向其僱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資歷及使其具備必要技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發行合共89,8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發售」)。扣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一切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2.52百萬元。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計劃更改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結餘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69.39	69.39	—
保理業務	18.50	18.5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63	4.63	—
總計	92.52	92.52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約為人民幣0.4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41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於2018年3月22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總額為人民幣7,186,800元。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向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9,340,000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實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派付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54歲，於2012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自加入我們起，彼分別於2012年9月及2015年11月出任董事以及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李先生擁有豐富法律知識，並於企業管理擁有逾五年經驗。李先生於1993年10月加入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前身公司，專注於併購，直至2010年9月離任合夥人。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李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及執行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李先生出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編號：000532)的董事。彼分別自2013年6月及2014年7月起擔任深圳富銀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銀金控」)(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長並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深圳杉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杉匯通」，一家電子借貸代理)的董事長。李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翁建興先生，40歲，於2016年6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翁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風險管理部負責人，並於2015年4月擢升為風險管理總監。翁先生於金融產品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翁先生擔任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開發金融產品。於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的風險控制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彼分別於2002年6月、2005年6月及2011年11月取得中國長沙交通學院、長沙理工大學及中南大學的運輸學士學位、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51歲，於2012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及管理方針。於2007年3月加入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前，彼先後就職於中國企業集團（1993年7月至2000年4月）、一家投資公司（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及一家IT公司（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彼負責中國企業集團的投資管理及其他兩家公司的綜合管理。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莊先生擔任投資公司寧波杉杉股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綜合管理。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莊先生擔任杉杉股份的主席。自2012年9月起，彼擔任杉杉股份的主席兼總經理。此外，彼亦擔任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莊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錢程先生，44歲，於2012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於1998年3月至2001年1月，錢先生是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的員工，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於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錢先生是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的員工，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於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錢先生為中科英華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0），及主要從事銅箔、鋰電池材料、投資及進出口業務）的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營運。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錢先生為杉杉控股的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於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錢先生於杉杉股份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及協調公司與投資者間的溝通。自2010年3月起，彼擔任杉杉股份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及協調投資者與公司間的溝通。此外，彼亦擔任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主席及／或董事及／或總經理。錢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惠穎女士，36歲，於2016年6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惠女士為環球律師事務所法律助理，專注首次公開發售、外商直接投資及併購。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彼為史密夫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專注外商直接投資及併購。惠女士分別自2010年11月、2014年5月及2015年1月起擔任杉杉股份的法律部主管、監事及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日常法律工作、杉杉股份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此外，彼亦擔任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惠女士於2008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發出的執業律師證書。彼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4年11月取得中國寧波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及公司法碩士學位。惠女士已於2018年3月22日辭任董事。

孫路然先生，25歲，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由於其具備財務知識，對資本及金融市場及財務風險管理的了解，彼於董事會內擔任顧問職務，將有助董事會評估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彼於2016年5月加入深圳杉滙通擔任風險控制經理，彼自2014年6月及2016年3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的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後，即一直參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49歲，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馮先生在會計及公司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工作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主要負責審計計劃及控制。從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馮先生在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財務顧問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為客戶提供意見。自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期間，馮先生於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持牌俱樂部(股份代號：3918))擔任副總裁，負責為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程序、政策及策略及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師聯絡。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期間，馮先生於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2098))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馮先生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運營商(股份代號：029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運營、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馮先生為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汽車財務合營企業)的獨立監事，作為監事委員會成員監管公司經營。自2017年5月起，馮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危廢棄無害化處置、固體廢棄物處理等的集團)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6月起，馮先生為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食品生產及貿易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2001年10月及2005年9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韓亮先生，35歲，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韓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審核服務。彼於2014年5月辭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一職。從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彼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自2015年3月起，彼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兼職工作。在2015年2月，韓先生創辦了韓亮會計師事務所，一直負責綜合管理。自2015年11月起，韓先生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2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此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2012年1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韓先生在2007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劉升文先生，41歲，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劉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於1998年2月至2010年6月，彼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審計及審計風險控制。從2010年6月到2014年10月，劉先生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副所長，負責審計風險控制。從2014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副所長，負責審計風險控制。自2015年9月起，劉先生為深圳市鐵漢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態環保及生態旅遊的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97))的獨立董事。於2000年5月及2000年2月，劉先生分別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會計師。劉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監事會

田秀舉先生，30歲，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田先生於2014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內部控制部。2017年7月起，田先生擔任天津富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田先生擔任杉杉股份的內部控制專員，負責內部控制事宜。自2014年7月、2014年7月及2015年8月起，田先生亦分別為富銀金控、深圳杉匯通及杉農新農業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代理及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監事。田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劉兵先生，45歲，於2015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劉先生於2013年3月15日加入本集團。於1995年8月至2007年12月，劉先生兼任多個職位，包括臨澧縣發展改革物價局的辦公廳副主任，負責電力、水及石油的定價。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彼為深圳市世都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服飾的公司）的審計部主管，負責內部審計。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彼於深圳市中科智融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擔任風險經理，負責盡職調查及資產評估。於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彼為深圳市萬豐偉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劉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商學院的審計深造證書。此外，彼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湖南省人事廳的價格鑒證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2月，劉先生亦成為中國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曉東先生，45歲，於2015年8月11日獲選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2003年7月起，彼擔任物業開發商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苑天地」）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於2017年7月起，擔任天津富銀的監事。朱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師範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本節的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參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所述的事項，且於過去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鵬先生，有關李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翁建興先生，有關翁建興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王瑩女士，2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部主管及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於2013年1月加入財務部擔任會計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董事會的行政事宜。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王女士擔任杉杉股份的財務行政人員，負責編製財務報告。彼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中國地質大學的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高質素及高透明度的董事會，並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鞏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向最新發展看齊。

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職責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總經理)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於2018年3月22日辭任)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瑩女士及吳詠珊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王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部主管。吳詠珊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協助王瑩女士。吳詠珊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瑩女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瑩女士及吳詠珊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終期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條款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7年4月25日成立，其組成及書面職權條款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組成。馮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有關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大事宜，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7年4月2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巍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亮先生、馮志偉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莊巍先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彼等的資格以及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7年4月25日成立，其組成及書面職權條款已遵守GEM上市規則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定有關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的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錢程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升文先生、韓亮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劉升文先生。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包含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本公司可透過提供合理薪酬福利，以反映其個人表現。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績效及其他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的經驗而釐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個人業績、經驗和市場基準，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的報酬和福利。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員工績效考核機制，每年按照員工表現作出適當薪酬調整，以減低人才流失。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翁建興先生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22/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錢程先生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惠穎女士(於2018年3月22日辭任)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孫路然先生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17/17	2/2	1/1	不適用	1/1
韓亮先生*	17/17	2/2	1/1	2/2	1/1
劉升文先生*	17/17	2/2	不適用	2/2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時間為2017年4月21日起，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共出席17/17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的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專業機構 組織之內部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 及法規之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	√
翁建興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	√
錢程先生	√	√
惠穎女士(於2018年3月22日辭任)	√	√
孫路然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	√
韓亮先生	√	√
劉升文先生	√	√

買賣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0日止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莊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主席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份資訊，並負責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所有提呈事項作出適當簡報，且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由董事會及時地討論。

李鵬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運作及業務發展。總經理專注於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核數師薪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費用(港幣)
審計服務	800,000
非審計服務	100,000
合計	900,000

非審計服務內容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審閱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消息披露

關於披露內幕消息和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知悉其在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並遵從及時公佈內幕消息的重要原則。本公司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了一套完備的內部流程和內部控制措施系統處理和公佈消息，以保證及時向公眾及監管機構披露準確適宜的相關消息。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在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監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亦在其消息披露政策內載有嚴格禁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董事會將釐定進一步匯報及處理內幕消息的發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7年5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本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或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戰略規劃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管本公司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授予總經理權力及責任，並透過其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及經營業務。此外，本集團已成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並已授予該等董事委員會各項責任，相關責任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中「**董事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供職及彼等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供職，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作為一家金融服務公司，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本集團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對識別及減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因應我們業務營運的特點，制訂量身訂製的風險管理體系，專注透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致力維持多元化組合，主要專注於多個策略性行業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減少本集團的整體組合風險受單一行業的週期性及市況影響。本集團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對其進行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最高層級，最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預算和決算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有效及適當。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年度財務審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與評估。有關檢討涵蓋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瑕疵。天職香港已向董事會報告主要發現及有待改進的領域。本集團已適當跟進天職香港提出的相關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各營運部門及其他功能部門的狀況，以識別、分析及評估風險。風險評估結果及建議內部控制措施提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總經理以供審批。高級管理層及總經理亦負責監督風險控制措施的施行成效及未來執行。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最遲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於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的大會通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舉行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最遲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股東提出提案的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可以於召開大會**10**日前提出提案。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會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

股東召集會議的權利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a)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b)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c)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查詢與通訊

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查詢。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舉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fyleasing.com，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及進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及董事會重視股東及投資者的見解及意見。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及股東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就本公司發展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章程文件的變更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7年4月18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改章程文件。本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或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必須於本報告中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興證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據東興證券告知，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東興證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東興證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香港，2018年3月22日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金融服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提供保理及諮詢服務，以及買賣醫療設備。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4.57%（2016年：29.27%）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10.71%（2016：9.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0.08%（2016年：51.57%）及本集團向最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佔5.89%（2016：15.7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摘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鍵財務表現指標討論，載於本報告第7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之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行業因素

中國金融行業市場化程度不斷提升、對定制租賃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租賃行業帶來重要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清晰的戰略規劃、仔細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有助於我們把握這些機遇繼續保持穩健發展。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而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的詳情則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H股於2017年5月23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合共89,840,000股H股。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2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股本的變動。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含稅)(2016年：人民幣0元)。

客戶滿意度

董事認為客戶滿意度是最重要成功因素之一。於報告期內，根據記錄，集團未收到任一客戶投訴。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933名客戶，較去年同期272名客戶增長243.01%。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遵守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香港杉杉」、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甬港」、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青剛投資」、周繼青女士及鄭永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其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其項下的所有承諾。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 GEM 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如下所列於本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李鵬先生	54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012年9月28日
翁建興先生	40	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總監	2016年6月9日
莊巍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2年9月28日
錢程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9月28日
惠穎女士 (於2018年3月22日辭任)	36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9日
孫路然先生	25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12日
馮志偉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21日
韓亮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21日
劉升文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21日
田秀舉先生	30	監事會主席	2015年8月11日
劉兵先生	45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7月7日
朱曉東先生	45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8月11日

惠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2日起生效，以尋求其他需要被更加專注的商業利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22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期限自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簽訂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在2017年度內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為董事或本集團人員訂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生效且現時正在生效。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其包括為責任提供彌償(包括有關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行動，致使因彼等履行職務而蒙受或產生或導致或附帶之責任)。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本公司的計劃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及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曾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任何酬金。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約。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堅定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依法及以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涉及其作為被告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關聯方交易

為龍鼎華源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2015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龍鼎華源」)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20日及2016年5月25日的補充協議作補充)(「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設備供貨商購買若干電梯及智能安全系統(「設備」)並將設備出租予龍鼎華源，租期分別為35個月(於2015年12月24日開始，即本公司向設備供貨商就設備購買首次分期付款之日)及30個月(於2016年3月23日開始，即本公司向設備供貨商就設備購買第二次分期付款之日)。龍鼎華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總額為人民幣8,516,870元，當中人民幣7,520,040元為償還本公司向設備供貨商支付的設備購買價、約人民幣144,838.52元為融資租賃收入的應付增值稅，而餘額人民幣851,991.45元為龍鼎華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於結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數金額後，設備的所有權將被轉讓予龍鼎華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由於(i)參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一個或多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及(i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龍鼎華源提供保理服務

於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龍鼎華源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龍鼎華源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融資的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1,800,000元(相等於約49,193,833港元)。

龍鼎華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苑天地(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80,00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2.2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保理協議事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該項交易乃於富銀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保理利息及管理費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其條款(包括其信貸額、息率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富銀商業保理與龍鼎華源公平磋商後由雙方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以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聯方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乃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安排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的規定，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開展有關合約安排的程序。根據所執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

- (1)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合約安排下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3)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包含提供貨物或服務並未按正常集團的定價政策。

於報告期內，董事確認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中第二十章所載之披露義務。

捐贈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2016年：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作為一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並無涉及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可造成空氣、水和土地污染的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概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且對環境的影響一直以來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管理業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無須受制於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退休金計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向社會保險基金按照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為僱員繳付養老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商業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業績。

核數師

香港立信豪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豪德)已審核財務報表，而立信豪德自上市日期起於過去三年前各年一直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任。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持有 的股份數目 ⁽¹⁾	總額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 (「杉杉香港」) ⁽²⁾⁽³⁾⁽⁴⁾⁽⁵⁾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²⁾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 ⁽³⁾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甬港」) ⁽⁴⁾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 ⁽⁵⁾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本	百分比
			股份持有 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	總額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青剛投資」) ⁽⁶⁾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鄭永剛先生 ⁽⁷⁾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周繼青女士 ⁽⁷⁾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大苑天地 ⁽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趙得驊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貢亮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KKC Capital Limited ⁽¹⁰⁾	H股	投資經理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¹⁾	H股	投資經理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招偉立先生 ⁽¹¹⁾	H股	投資經理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有 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¹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3,718,000 (L)	15.27%	13,718,000 (L)	3.82%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¹²⁾	H股	投資經理	13,718,000 (L)	15.27%	13,718,000 (L)	3.82%
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³⁾	H股	投資經理	17,118,000 (L)	19.05%	17,118,000 (L)	4.7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共發行了359,34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內資股、89,840,000股H股及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 (2) 杉杉股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並為杉杉香港的唯一股東。杉杉股份亦間接擁有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80%股權，而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杉杉」)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股份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杉杉集團持有杉杉股份已註冊股本的23.79%，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甬港持有杉杉集團註冊股本的62.96%，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16.09%及透過(i)寧波甬港(一個由杉杉控股於其註冊資本中擁有96.93%權益的法團)；及(ii)杉杉集團(一個由杉杉控股直接持有17.14%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持有62.96%權益的法團)間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23.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擁有杉杉控股約61.81%的註冊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青剛投資由鄭永剛先生及周繼青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永剛先生與周繼青女士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大苑天地由趙得驊先生與貢亮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得驊先生與貢亮先生被視為於大苑天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董事會報告

- (10)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KKC Capital Limited作為投資管理人持有。
- (1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持有，而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偉立先生全資擁有。
- (1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13,718,000股H股由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 (13)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17,118,000股H股由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或在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載列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為實現持續高速增長，本集團擬於2017年繼續實施下列策略。

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確保資產安全運營的情形下繼續開展電子、快速消費品等傳統行業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並以醫療、可替代能源及運輸產業作為公司重點拓展的業務方向。
2. 本集團繼續擴大本集團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並提高本集團作為非銀行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多個行業已擁有超過933名融資租賃客戶。
3. 我們為管理團隊以及業務及風險管理經理提供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行業知識、讓彼等緊貼行業最新資料。
4. 本集團已更新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以便更密切地監督及控制資產狀況、提升融資項目管理及加強本公司的整體資產監控。
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不同設備供應商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訂立2份框架合作協議以進行融資租賃業務。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2018年3月22日

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為田秀舉先生、劉兵先生及朱曉東先生。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監事會共舉行會議三次，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監事會審議、審查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查了2017年中期報告、2017第三季度報告。
- 審查了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6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議案及2017年度財務預算議案。
- 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監事會依法出席、列席了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議事事項及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財務報告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其已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17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2. 關聯方交易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公司於其各自關聯人士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認為均滿足聯交所及其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及公允，並無發現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整體利益的事項。

3.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2017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5.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運作正常及合理，並遵守各項使用法律、法規、規則和章程。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有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8年3月22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GEM上市規則》附錄第二十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責任要求，涵蓋了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對照載於本報告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第53頁至第71頁。

本集團高度重視妥善披露公司信息給投資者和股東，並相信高透明度是與投資者建立信任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重點列出了以下各範疇可持續發展成就，希望這能讓持份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為保護環境和促進社會和諧所做的事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事宜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 資源使用- 廢氣物產生
僱傭及勞動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而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3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資料及反饋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fyleasing.com/> 及本報告。

本集團十分重視 閣下的意見，如 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此報告及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有任何建議及回應，請電郵至 fysz@fyleasing.com 聯絡本集團。

利益相關方資訊

利益相關方	可能涉及的議題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作出公布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避免逃稅	互動及視察、政府檢查、報稅表和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調查
投資者	企業管治體系、業務策略和表現、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業務報告
媒體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客戶	產品／服務品質、合理價格、服務價值	現場考察和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及福利、僱員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勞工保護和工作安全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志願者活動及社區福利贊助和捐贈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甚微。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和提供保理及諮詢服務，所在領域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涉及工業活動，因此排放、資源使用和廢棄物產生方面的總量亦甚低。

然而，本集團了解到確保污染物的排放和資源的消耗降至最低並減少碳足跡是所有企業的責任。為此，本集團制定了以下減少資源消耗的目標：

目標

- 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 減少能源消耗
- 減少廢物產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環保相關的法規，並無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排放

本集團本會計年度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三種，包括(但不限於)車輛的直接排放、辦公室空調的直接排放和僱員乘坐飛機公幹的間接排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車輛兩輛，總行駛公里為39,998公里。總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分別為35,398.23克/公里和56.87克/公升，而顆粒排放量則為33,91.83克/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為9,283.15千克。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僱員到訪客人公司時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只有在特殊情況才使用集團車輛。而車輛採用了系統監察檢查，定期進行例行檢查使車輛維持於最佳狀態，藉此提高燃料耗用效率及確保道路安全。

僱員乘坐飛機公幹方面，一共有572次，總航空旅程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64,332.2千克。本集團奉行減少排放的政策，僱員僅在必要的情況下乘坐飛機公幹。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會安排進行電話或視像會議代替面對面開會，以減少交通方面的排放。

辦公室空調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空調設定在最舒適溫度及於不必要時將其關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集團亦於辦公室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僱員注意用電，在業務中積極實踐節約能源。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向致力推廣可持續發展，在營運同時擔當起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在減低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大前提下，以有限的資源創造無限可能。而其中本集團對僱員的環保意識極其重視，以「綠色辦公室」為目標設立多項措施，務求令員工明白如何在經營時既充分利用資源，又能節約能源。在商業層面能發揮資源最大效能，在社會層面能杜絕浪費，回饋社會。

本集團於整個辦公室管理及日常營運過程亦秉承對環境負責之態度。除了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少使用的原則，同時實踐綠色辦公室，達至盡量減少公司對環境的影響。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只有在辦公室以內範圍之資源運用，較少使用能源、電力、水及其他天然資源。本集團本會計年度的電力消耗為**67,022**度，總二氧化碳排放量為**24,942**千克，主要產生自辦公室日常消耗。

以下是本集團已實施在節能省電方面的措施：

- 採用雙面列印及複印、推廣環保用紙；
- 關掉不使用的照明及電器來減少能源消耗；
- 把室溫保持在攝氏舒適的溫度及於不必要時將其關閉；
- 關掉非辦公時間及閒置房間中的空調和燈；
- 員工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室位置期間(包括到訪客戶及午膳)，需將電腦及其他設備設置為睡眠狀態或將其關掉；以及
- 定期保養以確保辦公室設備(如空調、電腦、電燈、雪櫃、碎紙機等)有效運行。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水消耗極少，主要產生自員工於工作時間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不含有害廢水，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市政污水管道。為了減少污水的產生量，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水，而報告期內，因推行環保文化，深圳融資租賃與北京杉杉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醫療」)的水消耗為**503.9**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KPI 1.2 & 2.1		單位	數據
範圍 2	車輛	39,998 公里	二氧化碳：9,283.15 千克
	用電	67,022 度	二氧化碳：24,942 千克
範圍 3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572 次	二氧化碳：64,332.2 千克
統計			總二氧化碳：98,557.35 千克

廢棄物產生

本集團所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包括日常用紙、辦公文件廢物、及員工食品廢物等。所有生活垃圾均由辦公樓所屬的物業管理處定期統一收集處理。

本集團致力以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鼓勵僱員回收文儀用品以及減少浪費，從源頭開始減少廢棄品的產生。此外，本集團採用電子化的營運模式集中處理文件檔案，並且定期向僱員傳達環保訊息，如要求僱員雙面列印和重複使用單面複印的紙張，以節約及減少使用紙張等天然資源。另外，辦公室亦會設置列印權限，對用紙情況進行統計及調整，提高資源利用率。

本集團對電腦主機及其周邊用品，如打印機、碳粉盒等，建立適當的處理措施。本集團會轉讓或重用多餘的電子商品，已老化的配件或已用的打印機碳粉盒則交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實行循環再造。

如必須棄置物品，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收集廢物及進行分類後才棄置，以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社會

僱傭及勞動常規

本集團視僱員為發展的基石，是可持續發展中不可缺失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福利，致力提供一個獲得滿足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確保所有僱員的法定利益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系列勞動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外商投資企業勞動管理規定》。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以及良好的晉升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

目標

1. 吸引、培訓、激勵及保留合適的人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並無涉及與僱傭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僱傭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中國適用的就業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保障員工利益。此外，集團的資產管理部聘用中國合資格律師，密切監控法律及相關監管條例之更新，確保集團能遵守相關的法規。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勞動法規制定《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當中涵蓋人力資源的政策及工作條件。例如：招聘及晉升程序、培訓、工作表現考核、薪酬及福利、工作時數、休假及其他假期(包括婚假、恩恤假、產假)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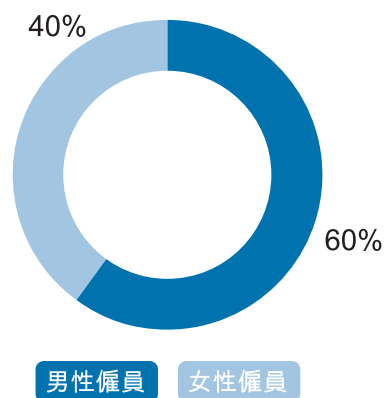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1名員工，以下為僱員結構：

年齡組別	男性僱員	女性僱員	合計
18 - 25 歲	4	11	15
26 - 35 歲	34	28	62
36 - 45 歲	11	5	16
46 - 55 歲	6	1	7
56 - 65 歲	1	0	1
總人數	56	45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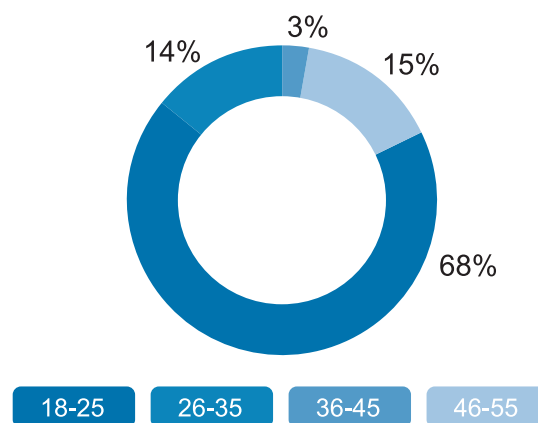
* 所有員工為長期合約工

於2017年，一共有65名僱員離職，以下為僱員離職統計：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按年齡組別的僱員流失比率



吸引和留住人才

本集團秉持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經營理念，堅持德才兼備的用人原則，以品德、知識、能力和業績作為主要評估標準，務求善用並留住人才。

本集團會根據個人業績、經驗和市場基準，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的報酬和福利。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員工績效考核機制，每年按照員工表現作出適當薪酬調整，以減低人才流失。另外，為有效地評估及完善員工的職業生涯，本集團亦會協助員工根據自身情況分析個人職業發展方向，指導他們填寫《員工職業發展規劃表》，以確立職業生涯目標及策略。

福利與假期

為增強員工歸屬感、營造良好工作氛圍，並增強企業凝聚力，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同福利，包括五險一金、工作午餐、生日及交通通訊等各項補貼。

除根據當地就業法制定合理的工作及休息時間，並提供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外，本集團亦會給予婚假、產假及喪假等額外假期。

另外，本集團每年舉辦一系列的員工活動，讓員工融入企業文化。同時，應各部門要求為員工設計相應培訓項目，加強員工的工作技巧，提升他們的工作滿足感。

包容

本集團致力創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絕不接受任何於工作場所發生的歧視或騷擾行為。本集團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作出任何差別待遇。若員工認為自己受到不公平對待，可向人力資源部報告及反映。各部門亦將實行內部監督，如發現並證實任何不公情況，本集團將會對違規員工提出書面警告，並在嚴重的情況下以解僱作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僱員主要在辦公室內工作，遇到工傷事故的機率不高。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生任何嚴重工傷事故。就中國內地對職業衛生標準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年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本集團一直遵照中國政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所有員工購買工傷保險。

另外，為營造和保持良好、舒適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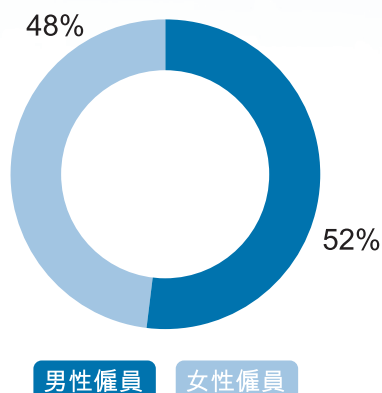
- 保持工作場所所有緊急出口暢通；
- 提供光線充足及溫度適中的工作室；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以及
- 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和進行防火消防培訓。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向來重視人才培訓，深信僱員技術和經驗是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認為持續進修是保持僱員在行內競爭力的有效方法之一。因此，本集團每年編製《年度培訓計劃》，致力透過有效培訓、輔導及在職發展提升僱員表現，全年總受訓時數為154.5小時，每名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分別為52.7小時與56小時。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保理業務知識培訓、資產管理專項、業務流程、上市公司董秘資格培訓以及新員工內控培訓。

本集團會不定時舉行職業指導活動，並利用各種渠道充分公開有關公司職業發展方面的信息。本集團亦會通過對員工及公司崗位的分析，為員工選擇適合的崗位和職業生涯路徑，以提高員工競爭力。行政人事部會根據員工的情況為其制定實現職業目標所需的各種行動和措施，如參加公司各類人力資源開發與培訓活動、構建人際關係網、參加業餘課程，及掌握相關知識技能等。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為員工及客戶建立一個尊重、坦誠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動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於報告年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

本集團嚴禁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並於《人事及行政部政策及流程》列明招聘過程中的注意事項。本集團對篩選員工有著嚴格要求，本集團在招聘管理層以下職位時，會要求應徵者提供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專業證明和原單位離職證明等資料，以供核對身份。

如管理層發現公司違規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時，公司會立即終止其勞動合同，查明原因及追究責任，對違規僱員作出適當處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出現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目標

1. 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商品確保供應商提供合格及良好的商品

本集團相信建設可持續的供應鏈並促進與供應商及銀行的互動和溝通可以加強客戶和其他持分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因此，本集團只與信用良好、商譽穩健、產品及服務質量高，以及記錄良好和合規格的醫療供應商及銀行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的採購範圍主要包括醫療設備、辦公室用品以及配件等，目前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大部分都來自中國內地，其次是香港和日本。本集團著重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一同減少商品於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確保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雖然大部分醫療供應商均由客戶指定，但為了更有效地控制服務質量，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及指引，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對於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停止與其合作。而本報告年內並無任何供應商不合規格。

產品責任

目標

- 保護客戶資料
- 讓客戶放心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成員在融資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業務經營需要的設備提供定制化的融資租賃服務。另外，本集團有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以至諮詢服務。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這讓我們能夠向戶交付可靠及高效的服務。

除此以外，我們十分重視客戶信息的保密。雖然中國內地現時未有法律法規規管私隱事宜，但為建立信心客戶並減低員工泄露機密資料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的檔案管理制度，包括《信息保密管理辦法》和《信息保密管理實施細則》，列明員工處理公司及客戶資料之正確程序，加強監管機制及以上防戶資料外泄。

- 員工必須具有保密意識，做到不該問的絕對不問、不該說的絕對不說、不該看的絕對不看；
- 嚴禁在公眾場合、公用電話或公眾網絡平台上交談或傳遞公司保密事項；
- 未經會議組織者同意，不得對保密事項進行拍照、攝像、複製，一旦發現，將進行嚴懲；
- 不得隨意亂丟草稿、初稿或過期文件。如無保留價值，應及時銷毀。必須以定稿標準對待，按保密原則和要求處理；
- 含客戶或公司敏感資料的文件應由各部門指定人員保存。除非必要，信息將不得傳遞給其他部門。

另外，集團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嚴格要求員工遵守集團所制定的保密管理規定及相關制度履行保密職責，以維護集團利益。保密協議會列明員工保密的內容與範圍、保密義務、及違約責任。若未經集團同意擅自披露或複製集團任何的商業機密信息，公司會辭退其員工，並保留法律訴訟的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目標

- 零賄賂、勒索、欺詐
- 反貪污、反洗黑錢

本集團營運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例準則，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上述條例的要求，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有關反貪污的內部管理規定，實施全面機制，嚴格監察每位員工，以確保員工沒有任何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行為，堅決反腐倡廉。若有任何懷疑個案，員工可以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通報管理層，並交由相關部門進行調查。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內列明的員工操守。另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加強員工對反貪污及洗黑錢等違法行為的認知。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的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切地體會到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對於提供幫助不遺餘力。本集團十分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為和諧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本公司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化學或醫療相關的有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本公司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棄物，因此本公司此次未有把無害廢棄物之數據納入計算範圍內。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A. 環境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資源使用	排放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由於集團位於天津市和平區津滙廣場1座1208室的辦公樓物業不收取水費，天津富銀及富銀商業保理無法計量水資源的消耗，因此本集團無法披露相關數據。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作為融資租賃和保理及諮詢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有形產品。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傭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適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生任何嚴重工傷事故。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 社會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作為金融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不涉及健康與安全及標籤等問題。另外，在報告年內本集團未有刊登任何的廣告。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作為金融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不涉及產品回收程序，因此該指標並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毋需披露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作為金融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不涉及質檢及產品回收程序，因此該指標並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的訴訟案件。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毋需披露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毋需披露	

致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77 至 136 頁的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租賃款項、應收租賃利息、保理應收款項及應收賬項，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 **94.98%**。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視為重大事項，因其需要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 貴集團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並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減值，其後全面基於歷史虧損數據、債務人的現時財務狀況、外部市場資料及其他相關因素確認應收賬款的共同及個別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相關信貸風險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33(a)**。

我們的回應：

我們評估及測試與審批、審批後監察、信用評級管理及減值評估等相關的主要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我們於測試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時採納基於風險的取樣方法。我們就評級合理性及減值計量測試從規模、風險因素及行業趨勢方面考慮，選擇良好貸款樣本。就不良資產樣本而言，我們基於過往經驗、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及可觀察外部數據等，評估管理層對債務人未來還款及現時財務狀況的預測。我們亦基於歷史數據、可觀察經濟數據、市場資料及行業趨勢，對共同減值計量所用的參數及假設進行評估。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本報告內的資料，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將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已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有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與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有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訂其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能否中肯地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充分且適當地獲取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有關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Ng Wai Man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2018年3月22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收益	7	122,739,198	76,047,487
直接成本		(44,362,671)	(10,451,224)
毛利		78,376,527	65,596,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838,184	2,277,136
經營開支		(12,223,289)	(7,903,396)
行政開支		(25,266,648)	(18,721,25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4,907,614)	(7,990,994)
上市開支		(9,400,117)	(8,691,3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9,417,043	24,566,448
所得稅開支	9	(8,728,034)	(8,397,2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689,009	16,169,208
每股基本盈利：	10		
基本		0.06	0.06
攤薄		0.06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610,441	821,559
應收賬款	15	588,345,948	476,402,577
遞延稅項資產	16	4,772,528	4,150,647
		593,728,917	481,374,78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674,951,626	432,711,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392,929	32,290,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5,007,495	40,918,934
		736,352,050	505,920,7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60,652,839	54,358,525
預收款項	20	2,711,801	360,061
應付稅項		4,016,526	1,749,6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694,305,147	500,916,459
		761,686,313	557,384,714
流動負債淨額		(25,334,263)	(51,464,0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8,394,654	429,910,7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0	3,200,769	70,454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22	140,950,616	120,555,582
		144,151,385	120,626,036
資產淨值			
		424,243,269	309,284,73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359,340,000	269,500,000
儲備	26	64,903,269	39,784,738
權益總額		424,243,269	309,284,738

代表董事會

李鵬

翁建興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26(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26(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26(c))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9,500,000	1,582,035	26,667,317	602,652	(5,236,474)	293,115,5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169,208	16,169,208
撥入法定儲備	—	—	—	1,976,284	(1,976,284)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69,500,000	1,582,035	26,667,317	2,578,936	8,956,450	309,284,7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689,009	20,689,009
撥入法定儲備	—	—	—	3,129,490	(3,129,490)	—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H股	89,840,000	—	13,951,150	—	—	103,791,150
發行股份開支	—	—	(9,521,628)	—	—	(9,521,628)
	89,840,000	—	4,429,522	3,129,490	17,559,519	114,958,531
於2017年12月31日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5,708,426	26,515,969	424,243,269

* 該等儲備的結餘總額人民幣64,903,269元(2016年：人民幣39,784,738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417,043	24,566,4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05,335)	(81,74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729	303,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19,230)	(9,643)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382,627)	—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698,927	7,990,994
修改應收賬款的虧損		629,912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316	4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0,010,735	32,769,932
應收賬款增加		(355,512,403)	(135,516,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897,409	14,894,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294,314	(4,455,2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482,056	(605,188)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增加(非即期部分)		20,395,034	12,170,541
經營所用現金		(287,432,855)	(80,741,926)
已收利息		105,335	81,740
已付所得稅		(7,083,059)	(10,963,0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4,410,579)	(91,623,2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45,0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785,25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2,507,000)	(96,9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02,507,000	96,900,000
購買短期投資		(532,405,000)	—
出售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532,40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		519,230	9,643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382,627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300	360
購買廠房及設備		(63,227)	(42,7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0,930	45,752,4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322,377,868)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9,324,627)
發行H股所得款項		103,791,150	—
股份發行開支		(9,521,62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8	584,400,000	500,000,00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1,011,312)	(100,340,8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7,658,210	67,956,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11,439)	22,085,8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18,934	18,833,1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7,495	40,918,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007,495	7,918,934
高流動性投資		—	33,000,000
		35,007,495	40,918,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2015年9月1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2017年5月23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提供保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於中國供應醫療設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於當前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修訂本導致了現金流量表附註中附註28所呈列的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入賬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因經澄清的會計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故採納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無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年度改進程序項下頒佈的修訂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非緊要變更。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的權益。

因後者會計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的權益相關披露的方式一致，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擬於該等變更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附註：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型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型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型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且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呈報的金額。尤其是，新的減值規定可能會令信用虧損被提前確認。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一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項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對可能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目前所採取方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益有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彼等並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在各自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29(a)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19,826元(2016年：人民幣1,266,324元)。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將會導致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有權使用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通過提供有關如何反映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影響的指引，從而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太可能如此行事，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業務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該編製基準乃恰當：

- (i)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穩定增長所產生的一致溢利。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0,247,843元的銀行貸款根據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按合約須於一年後償還，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而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貸款相關證券，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來應付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融資需求，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事項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事項的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以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則自權益扣除相關成本。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 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以及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情況下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初步確認時的該等權益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的權益變動。全面收入總額撥歸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利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業績進行入賬。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8年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m))。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者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的固定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正常途徑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
- 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撤銷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受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所限制。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該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記作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融資租賃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融資租賃淨投資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融資租賃淨投資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收益能合理估計時確認，而預收款項指於各個報告日期客戶在服務尚未提供而事先付款時記錄為負債，並於提供服務及可合理估計收益時確認為收入；
- (ii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 (iv) 佣金收入於計算佣金的交易完成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保理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vi) 倘能夠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g)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擔保費開支

擔保費開支於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分攤基準進行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j)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採納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本年度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限於固定比例的應付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估計小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調整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屬下列情況，則其或其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為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一部分的實體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將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呆壞賬撥備

應收呆壞賬撥備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識別應收呆賬須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釐定及監察應收款項組合的資產質量時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監管下金融機構所頒佈有關資產質量的指引，採納五個類別的分類系統對應收款項進行分類。根據該指引，分類至該五個類別前兩類(即正常類及關注類)的應收款項，由於並無存在獨立的減值客觀證據，而被視為非不良資產，並作組合減值評估；而其餘三類應收款項(即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則被視為不良資產，並由於有相關應收款項獨立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須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作出估計期間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撥回構成影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額造成最大影響：

-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劃分**

租賃須分類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並導致承租人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確認應收款項)或經營租賃(導致承租人確認費用，出租人確認餘下資產)。

一般會導致一項租賃被劃分為融資租賃的情況包括下列情況：

- (a)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屆滿時轉移給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所訂立的購買價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當日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因而在租賃開始時就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將會行使這種選擇權；
- (c) 即使資產的所有權並無轉移，但租期佔該資產經濟使用年期的大部分；
- (d) 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資產的公平值；
- (e)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若不作較大改造，則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6.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財務及顧問業務包括 (a) 直接融資租賃；(b) 售後租回；(c) 保理；(d) 顧問服務及 (e) 客戶轉介。
- 貿易經營業務主要包括醫療設備進口及國內貿易以及主要在醫療設備行業內提供維護服務。

	財務及顧問業務		貿易經營業務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7,897,982	76,047,487	24,841,216	—	122,739,198	76,047,487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97,897,982	76,047,487	24,841,216	—	122,739,198	76,047,487
可呈報分部溢利	36,384,995	33,257,754	2,432,165	—	38,817,160	33,257,754
利息收益	1,004,957	91,383	2,235	—	1,007,192	91,383
利息開支	22,380,822	9,786,751	—	—	22,380,822	9,786,751
折舊	261,380	303,380	4,899	—	266,729	303,380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4,775,615	7,990,994	132,000	—	4,907,615	7,990,994
所得稅開支	8,289,318	8,397,240	438,716	—	8,728,034	8,397,2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01,478,285	987,295,488	28,602,682	—	1,330,080,967	987,295,488
可呈報分部負債	905,393,917	678,010,750	443,781	—	905,837,698	678,010,750
非流動資產增加	63,227	42,782	—	—	63,227	42,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38,817,160	33,257,754
上市開支	(9,400,117)	(8,691,306)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29,417,043	24,566,448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30,080,967	987,295,4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綜合資產總值	1,330,080,967	987,295,488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05,837,698	678,010,7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綜合負債總額	905,837,698	678,010,750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源於中國。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的交易經營業務分部的一名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3,144,302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附註1)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71,123,010	45,396,217
保理收入	6,815,761	11,837,756
諮詢服務費收入	15,977,994	19,138,409
出售貨品	24,841,236	—
佣金收入	4,043,171	—
營業稅及附加	(61,974)	(324,895)
	122,739,198	76,047,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5,335	81,7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19,230	9,643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382,627	—
保險費補還(附註(a))	1,048,942	795,877
政府補助(附註(b))	473,291	906,939
其他	308,759	482,937
	2,838,184	2,277,136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就租賃資產代表其融資租賃客戶支付並向其收回的標高保險費。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得地方政府補助人民幣473,291元並將該補助確認為收入。該附屬公司負責確保其經營不違反國家及當地的任何法律及法規並努力達到該政府補助條款下的2016年的收益及所付稅項總額的若干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核數師薪酬*	761,080	264,091
銷售成本所含借款成本：	22,402,592	10,451,22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9,713,917	6,404,856
— 公司擔保的安排費***	—	361,644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21,770	302,829
—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費用***	2,666,905	3,381,895
已售存貨成本	21,960,079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729	303,38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389,063	1,400,927
修改應收賬款的虧損	629,912	—
匯兌虧損	840,255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316	49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21,912,776	15,938,32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薪酬與支付予各集團公司核數師的法定核數服務費有關。

** 折舊開支於本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 該等項目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9.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所得稅		
— 本年	10,109,925	8,233,0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60,010)	89,055
遞延稅項(附註16)		
— 年內(抵免)/支出	(621,881)	75,160
所得稅開支	8,728,034	8,397,24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417,043	24,566,448
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按25%稅率計算	7,354,261	6,141,6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50,029	2,172,827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2,500)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3,921)	64,141
利用往年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202,3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60,010)	89,055
其他	—	(57,895)
所得稅開支	8,728,034	8,397,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0,689,009元(2016年：人民幣16,169,208元)，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324,388,548股(2016年：269,500,000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6年：無)。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含稅)(2016年：無)。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因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入賬列作保留溢利之轉撥。

12.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a)))包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50,907	11,395,843
酌情花紅	4,294,990	2,129,259
	3,066,879	2,413,226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912,776	15,938,328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各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向已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i>執行董事</i>					
李鵬先生	—	429,590	180,000	71,936	681,526
翁建興先生	—	481,250	122,400	70,798	674,448
<i>非執行董事</i>					
莊巍先生	—	—	—	—	—
惠穎女士	—	—	—	—	—
錢程先生	—	—	—	—	—
孫路然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志偉先生	70,672	—	—	—	70,672
劉升文先生	70,672	—	—	—	70,672
韓亮先生	70,672	—	—	—	70,672
總計	212,016	910,840	302,400	142,734	1,567,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向已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	426,390	—	54,414	480,804
翁建興先生	—	447,057	112,252	63,785	623,094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	—	—	—	—
惠穎女士	—	—	—	—	—
錢程先生	—	—	—	—	—
孫路然先生	—	—	—	—	—
總計	—	873,447	112,252	118,199	1,103,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2017年4月21日起生效，且於本年度收取人民幣212,016元。

(b) 監事

於報告期內，各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向已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2017年				
劉兵先生	380,130	106,116	63,359	549,605
田秀舉先生	121,444	25,660	21,669	168,773
朱曉東先生	—	—	—	—
總計	501,574	131,776	85,028	718,378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b) 監事(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向已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2016年				
劉兵先生	336,270	93,168	52,678	482,116
田秀舉先生	85,056	6,000	18,138	109,194
朱曉東先生	—	—	—	—
總計	421,326	99,168	70,816	591,310

(c)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個人分別包括本公司的2名董事(2016年：2名)，彼等的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有所反映。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予餘下3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8,110	1,053,700
酌情花紅	470,116	313,168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0,934	192,785

於本年度，以上各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均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

(d) 年內，本集團未有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e)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942,772	715,176	270,000	1,927,948
添置	42,782	—	—	42,782
出售	(1,498)	—	—	(1,49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984,056	715,176	270,000	1,969,232
添置	63,227	—	—	63,227
出售	(15,870)	—	—	(15,87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1,413	715,176	270,000	2,016,58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99,652	220,286	225,000	844,938
年內支出	171,666	86,714	45,000	303,380
出售	(645)	—	—	(64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70,673	307,000	270,000	1,147,673
年內支出	180,014	86,715	—	266,729
出售	(8,254)	—	—	(8,254)
於2017年12月31日	742,433	393,715	270,000	1,406,148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88,980	321,461	—	610,441
於2016年12月31日	413,383	408,176	—	821,559

15. 應收賬款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89,396,413	974,740,986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100,680,896)	(100,638,800)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附註(a))	1,088,715,517	874,102,186
保理應收款項(附註(b))	168,962,931	51,614,411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c))	24,841,236	—
應收賬款小計	1,282,519,684	925,716,597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附註(a))	(16,437,270)	(15,045,114)
保理應收款項撥備(附註(b))	(2,652,840)	(1,557,472)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附註(c))	(132,000)	—
	1,263,297,574	909,114,011

就報告所作之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	674,951,626	432,711,434
非流動資產	588,345,948	476,402,577
	1,263,297,574	909,114,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為人民幣44,288,800元(2016年：人民幣5,558,851元)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如下：

本集團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未償還款項		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於 1月1日 人民幣元	於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6年				
龍鼎華源#	27(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259,910	5,598,037	13,259,910
減：集體減值撥備		(66,300)	(39,186)	
		13,193,610	5,558,851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未償還款項		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於 1月1日 人民幣元	於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7年				
龍鼎華源#	27(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598,037	2,670,487	5,598,037
保理應收款項		—	41,846,006	41,846,006
減：集體減值撥備		(39,186)	(227,693)	
		5,558,851	44,288,800	

* 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龍鼎華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苑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的範圍主要介於0.69%至17.57%(2016年：0.69%至17.55%)。

於報告期末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乃根據自相關租賃合約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	676,274,401	449,593,3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13,122,012	525,147,680
	1,189,396,413	974,740,986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609,860,907	396,473,1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8,854,610	477,629,050
	1,088,715,517	874,102,186

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42,000,089	831,717,350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5,459,312	1,607,872
已逾期及個別減值	41,256,116	40,776,964
	1,088,715,517	874,102,186
減：集體減值撥備	(7,305,817)	(5,794,960)
個別減值撥備	(9,131,453)	(9,250,154)
	1,072,278,247	859,057,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9,885,343元(2016年：人民幣4,346,747元)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減值，倘一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某次分期還款逾期，則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被視為逾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租賃資產、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擔保。其他抵押品或自客戶取得，以擔保彼等於融資租賃下的還款責任，該等抵押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客戶及/或其關聯方的擔保。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安排或然租賃安排，無任何無擔保剩餘價值須入賬。

下文為基於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少於一個月	631,070	307,68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033,404	424,18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300,838	876,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94,000	—
	5,459,312	1,607,872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已質押資產的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459,312元(2016年：人民幣1,607,872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就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139,197元(2016年：人民幣30,427元)的集體減值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個別減值撥備的總結餘為人民幣9,131,453元(2016年：人民幣9,250,154元)的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客戶處於財政困難。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年初	15,045,114	14,185,980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4,071,595	8,382,351
撤銷	(2,679,439)	(7,523,217)
年末	16,437,270	15,045,114

附註：包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確認減值虧損主要為提早結清與一名債務人的三份融資租賃合約產生人民幣2,288,089元的虧損。年內，本集團知悉，債務人或有財務困難，並就以低於未付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的代價結算啟動磋商，以減低風險。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等安排」)，將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保理商」)。根據該等安排，倘任何債務人逾期付款達致一天，本集團或須就利息虧損賠償保理商。由於本集團保留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與按攤銷成本計量整體不可終止確認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的賬面值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資產賬面值(附註21(c)及(b))	502,343,857	221,542,693
相關負債賬面值(附註21(b))	454,091,152	196,498,959
僅對已轉讓資產有追索權的相關負債：		
資產公平值	502,343,857	221,542,693
相關負債公平值	(454,091,152)	(196,498,959)
淨頭寸	48,252,705	25,043,734

來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發生的安排餘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因償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借款而於2016年3月14日轉回至本公司。

(b) 於報告期末，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少於一個月	79,510,461	1,333,30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6,891,200	23,215,44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4,725,841	20,095,27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5,182,589	5,412,920
	166,310,091	50,056,939

於本年度，上述保理款項的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8.7%至14%。(2016：7%至14.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3,303,666元(2016年：人民幣131,695,417元)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續)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基於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保理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所作之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58,052,388	44,644,019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	4,000,000	—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257,703	5,412,920
	166,310,091	50,056,93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與之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其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保理應收款項均個別釐定為減值。於本年度，保理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年初	1,557,471	2,948,829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095,369	(391,357)
撤銷	—	(1,000,000)
年末	2,652,840	1,557,472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賬款(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少於一個月	15,213,675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46,322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538,964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110,275	—
	24,709,236	—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基於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所作之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495,561	—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213,675	—
	24,709,236	—

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含有減值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與之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其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個別釐定為減值。於有關期間，保理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年初	—	—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32,000	—
撇銷	—	—
年末	13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於2016年1月1日	4,225,807
於損益扣除	(75,16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150,647
計入損益	621,881
於2017年12月31日	4,772,528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預付款項	2,345,759	3,256,647
可收回增值稅	22,431,469	26,217,040
其他按金	517,654	400,230
其他應收款項	1,098,047	2,416,420
	26,392,929	32,290,337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007,495	7,918,934
高流動性投資	—	33,000,000
	35,007,495	40,918,93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4,813,366元(2016年：人民幣7,918,934元)，乃存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乃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高流動性投資指於2016年12月30日於中國國有商業銀行進行的資本擔保短期投資，其固定年利率為1.5%。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自其開始起計到期期間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應計費用	4,295,931	5,227,626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附註22)	50,309,428	40,660,782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附註22)	601,840	530,340
其他應付款項	4,829,643	3,935,830
其他	615,997	4,003,947
	60,652,839	54,358,525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本集團進行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應付予設備供應商款項人民幣3,495,000元(2016年：人民幣1,198,900元)。其他主要包括就保險安排代表向客戶收取的保險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預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即期部分	2,711,801	360,061
非即期部分	3,200,769	70,454
	5,912,570	430,515

預收款項指融資租賃及保理安排的預收款項。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有抵押		
—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	196,498,959
有擔保		
—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240,213,996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454,091,151	—
無抵押		
— 委託貸款(附註(a)及(c))	—	304,417,500
	694,305,147	500,916,459

於各報期間末，計劃償還的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74,057,304	380,691,7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4,825,372	71,265,9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5,422,471	48,958,743
	694,305,147	500,916,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內的計劃還款日期釐定，而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所有融資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達成後，方可獲得，這常見於與金融機構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的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的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義務（「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迄今一直按計劃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貸款人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2016年：無)。

- (b)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作出抵押及／或擔保：

-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2,343,857元(2016年：人民幣221,542,693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5(a))。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達人民幣62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零元)。

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4.75%-5.13%	4.75%

- (c) 委託貸款指透過中國國有商業銀行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結餘按固定年利率5.7%計息。委託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已於2017年結算。

- (d)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96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694,305,147元(2016年：人民幣196,498,959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65,694,853元(2016年：人民幣203,501,041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2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00,000,000元)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502,343,857元(2016年：人民幣221,542,693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本公司董事通過按市場利率貼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來估計其公平值，且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指相應融資租賃客戶質押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租賃預計於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屆滿的客戶及供應商按金的金額計入非流動負債。融資租賃預計於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客戶及供應商按金結餘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50,309,428	40,660,782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601,840	530,340
	50,911,268	41,191,122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30,325,139	104,283,707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10,625,477	16,271,875
	140,950,616	120,555,582

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非流動負債)人民幣752,004元(2016年：人民幣752,004元)包括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龍鼎華源)的貿易結餘。

23.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註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本及H股：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269,500,000	269,500,000
發行股份(附註)	89,840,000	89,840,000
2017年12月31日	359,340,000	359,340,000

附註：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合共發行89,84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發售」)，價格為每股1.31港元，經扣除股份發售所產生的相關上市開支前，本集團籌得約人民幣103,791,150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89,840,000元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4,429,522元(經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9,521,628元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42,659	445,36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60,047,260	90,047,260
應收賬款		477,246,511	476,402,577
遞延稅項資產		4,109,318	3,761,279
		741,745,748	570,656,47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95,031,737	386,654,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95,993	29,700,17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2,397,5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09,243	39,978,189
		663,934,488	456,332,8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830,021	52,510,610
預收款項		1,868,128	30,5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5,291,707	35,500,000
應付稅項		3,909,109	1,599,1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4,305,147	500,916,459
		835,204,112	590,556,866
流動負債		(171,269,624)	(134,224,0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0,476,124	436,432,473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224,538	46,704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140,017,016	120,555,582
		141,241,554	120,602,286
資產淨值		429,234,570	315,830,187
權益			
股本	23	359,340,000	269,500,000
儲備	26	69,894,570	46,330,187
權益總額		429,234,570	315,830,187

代表董事會

李鵬

翁建興

25.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及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 百分比
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富銀保理」)	公司	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北京杉杉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醫療」)	公司	在中國供應醫療設備	人民幣 33,710,000元	100
天津富銀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	人民幣 170,000,000元	100

26. 儲備

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合併儲備

根據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醫療股本賬面值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初步確認合併儲備人民幣33,710,000元。於2014年4月23日，北京醫療為本公司按人民幣32,127,965元的代價收購，該同一金額於合併儲備扣除。

(b)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按面值溢價發行的股份的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淨利前將中國經營實體年度淨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金。倘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任何進一步撥款可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集團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667,317	602,652	6,171,886	33,441,8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888,332	12,888,332
撥入法定儲備	—	1,976,284	(1,976,284)	—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26,667,317	2,578,936	17,083,934	46,330,1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9,134,861	19,134,861
撥入法定儲備	—	3,129,490	(3,129,490)	—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H股	13,951,150	—	—	13,951,150
股份發行開支	(9,521,628)	—	—	(9,521,628)
於2017年12月31日	31,096,839	5,708,426	33,089,305	69,894,570

27.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中介控股公司	公司擔保安排費 (附註ii)	—	361,644
		利息開支	2,666,905	3,381,895
龍鼎華源	普通股東(附註i)	融資租賃收入	325,819	434,672
		諮詢服務費收入	—	162,538
		保理收入	47,625	—

附註：

- (i) 龍鼎華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大苑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安排費指中介控股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擔保費。2017年並無向中介控股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b)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支持現金流量報表之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500,916,459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84,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87,221,751)
償還銀行利息	(3,789,561)
於2017年12月31日	694,305,147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342,122	1,144,946
第二年至第五年	2,277,704	121,378
	3,619,826	1,266,32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的初步年期於2016年為一至三年及於2017年為六個月至三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租賃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9. 承擔(續)**(b) 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	410,000	410,000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
- (ii) 為權益持有人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擁有人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本年度，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按佔其整體融資架構的比例設定股本金額。於報告期末的股本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股本總額	424,243,269	309,284,738
整體融資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4,305,147	500,916,459
股本對整體融資比率	0.61	0.62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盡可能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4(e)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1,263,297,574	909,114,0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15,701	2,816,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7,495	40,918,934
	1,299,920,770	952,849,5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25,574	9,163,456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非流動部分)	140,950,616	120,555,5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4,305,147	500,916,459
	844,381,337	630,635,497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制約。

(a) 信用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及信用條款由獲委派人員批核，並採取後續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大部分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管理層認為具有較高信用質素的中國主要知名金融機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面臨的信用風險集中包括分別佔應收賬款24% (2016年：41%) 的五大對手方。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抵押品，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的收益面臨的地理風險集中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察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考慮分散其客戶群(如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的承租人來自如下不同行業：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醫療	175,623,667	16	191,436,768	22
運輸	244,509,278	22	53,927,650	6
電子	141,759,426	13	82,918,915	9
快速消費品	217,862,320	20	232,673,097	27
可替代能源	170,733,506	16	208,411,391	24
其他	138,227,320	13	104,734,365	12
	1,088,715,517	100	874,102,186	100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6,437,270)		(15,045,114)	
	1,072,278,247		859,057,072	

本集團的保理應收款項來自不同行業，如下所示：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製造	23,043,828	14	38,576,295	75
醫療	80,173,369	47	9,140,000	18
物業租賃	62,095,210	37	—	不適用
批發及零售	3,650,524	2	3,898,116	7
	168,962,931	100	51,614,411	100
減：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2,652,840)		(1,557,472)	
	166,310,091		50,056,939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分佈廣泛，且從事不同行業，本集團已密切監察該等行業在中國的市場趨勢及其客戶的業務表現，以確保及時收回應收款項，本集團內並無任何重大信用風險集中。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本集團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可預見將來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總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 人民幣元	1個月			
	賬面值 人民幣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		至3個月 人民幣元	4至12個月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25,574	9,125,574	9,125,574	—	—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191,861,884	191,861,884	—	12,424,296	38,486,972	85,049,294	55,901,3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694,305,147	694,305,147	694,305,147	—	—	—	—
負債總額	895,292,605	895,292,605	703,430,721	12,424,296	38,486,972	85,049,294	55,901,322
於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63,456	9,163,456	9,163,456	—	—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161,746,704	161,746,704	—	7,572,481	33,618,641	48,226,092	72,329,4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500,916,459	500,916,459	500,916,459	—	—	—	—
負債總額	671,826,619	671,826,619	510,079,915	7,572,481	33,618,641	48,226,092	72,329,490

附註：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的「按要求」時間範圍內。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1至3年間償還。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的到期情況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總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	1年內 人民幣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694,305,147	731,542,556	501,860,512	229,682,044
於2016年12月31日	500,916,459	526,801,405	400,755,279	126,046,126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出現波動的风险。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應收賬款(附註15)及其他借款(附註21)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銀行不時頒佈的任何利率調整不被視為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的年內溢利(透過對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造成影響)將增加約人民幣131,280元(2016年：人民幣29,660元)。倘利率整體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將會對本集團年內溢利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利率整體上升/下降將不會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產生影響。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透過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應用至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措施行之有效。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投資，其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概無識別外幣風險，而人民幣為本公司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e) 公平值風險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短期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35. 批准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18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